

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實務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8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 總則

一、課徵對象

(一)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1. 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中華民國國民：

1. 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三)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一)課稅。



第一部分 總則

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定義

(一)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指不合前項規定者。 ▽

三、境內、境外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第一部分 總則

四、財產之定義及價值之計算

(一)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二)價值之計算

1.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2.國外財產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三)常見之財產之時價

1.不動產：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

2.動產：

(1)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收盤價。

(2)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當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之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



第一部分 總則

- (3)初次上市、上櫃者，於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或登錄為興櫃股票者，於其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至開始櫃檯買賣前：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
- (4)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資產淨值，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 A.未分配盈餘以經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
 - B.公司資產中土地或房屋，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
 - B.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依規定時價估價。
 - C.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核實認定。
- 3.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

第二部分 贈與稅

壹、納稅義務人

一、贈與人（他益信託之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一）行蹤不明。

（二）逾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納，且在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98.1.21增訂)



貳、申報期限及管轄機關

- 申報期限：
 - 一、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 二、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 申報轄區：
 - 一、贈與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向戶籍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申報。
 - 二、贈與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及外國人：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
 - 三、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

叁、課徵範圍

一、贈與行為

(一)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方，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二)贈與日之認定

1. 原則：以贈與契約訂定日為贈與日。

2. 例外：另定契約生效日者，以生效日為贈與日（例如，預售屋之贈與日，以取得使用執照日為贈與日）

(三)三角移轉

不動產所有人經由第三人移轉不動產予特定人之案件，如經查明其移轉予第三者以及第三者移轉予特定人之有償行為係屬虛偽者，應依本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並依第46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1至3倍之罰鍰。（92.4.9.0910456303）

叁、課徵範圍

(四)假藉免稅土地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者

例如：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以現金買回；或再以建地與之交換；或先贈與子女公共設施保留地大部分持分及建地之極小部分持分，再經由共有土地分割，使子女取得整筆建地，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本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並依第44條規定處以罰鍰。

(92.4.9.0910456306)

(五)贈與人贈與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子女，其子女轉贈地方正法取得可移轉之容積，贈與人再以本人為負責人之建設公司與其子女所取得之可移轉容積合建，使其子女或配售屋款，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依第4條第2項規定課徵贈與稅。(98.7.3.09800237380)

1. 實質贈與移轉財產之行為，在98.8.31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2. 實質贈與移轉財產之行為，在98.9.1以後且未申報贈與稅者，除補稅外並依第44條規定處以罰鍰。



叁、課徵範圍

二、他益信託

(一)稱信託者，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

(二)課徵贈與稅之時點（即贈與日）：

1.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課徵贈與稅。
2. 原為自益信託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信託利益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課徵贈與稅。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課徵贈與稅。

(三)以「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成立他益信託，將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歸屬民法第1138條第3款所定繼承人之1，無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95.6.26.09504540070）



參、課徵範圍

三、視同贈與：財產移轉時，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之一致，須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參、課徵範圍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肆、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

1. 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二、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三、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四、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百萬元。

五、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肆、不計入贈與總額

六、農業用地

-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 (二)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係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係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1.受贈人於5年內與他共有人協議分割該共有農地，如分割後取得之免稅農地價值相當時，免追繳贈與稅。
 - 2.所稱該「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按「筆」核算應追繳稅款；於核課處分確定前，如該未作農業使用部分，業經依法分割，僅就未作農用之各該筆土地，補徵贈與稅、遺產稅。
 - 3.贈與直系血親都市計畫外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無免徵贈與稅之適用。

伍、免稅額及扣除額

- 免稅額：220萬元（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
- 扣除額：
 - 一、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 （一）以具有財產價值，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負擔內容係向贈與人以外之人為給付，得認係間接之贈與者，不得主張扣除。
 - （二）以不超過該負擔贈與財產之價值為限。
 - 二、不動產移轉所繳納之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第三部分 遺產稅

壹、納稅義務人

一、依序為：

(一)遺囑執行人。【民法第1209條、第1211條】

(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

(三)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7條至第1185條】

二、非納稅義務人身分代位申報

(一)債權人：取具法院命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予債權人之確定判決，申請代位申報，可予受理。(85.6.19.851108564)

(二)土地共有人：他共有人持「法院分割土地之確定判決」代位申報該死亡共有人、其復已死亡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等之遺產稅，可予受理。(97.5.20.09700133680)



貳、申報期限及管轄機關

- 申報期限：
 - 一、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辦理申報。

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自法院指定之日起算。
死亡宣告，申報期限應從法院宣告死亡那天起算。
 - 二、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三、例外：38年6月14日以前死亡之遺產稅案件免辦申報。

- 申報轄區：同贈與稅。



參、課徵範圍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之財產：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一)不動產價值減少情形：

- 1.訂有三七五租約者：按公告現值減除1/3後估價（89.1.27以前訂約者）。
- 2.設有地上權者：按公告現值減除地上權價值後估價。
- 3.被違章建築無權占用者：由稽徵機關依實際占用面積及占用情況，自行估價課稅。（75.1.30.7520395）
- 4.房屋如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7款（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免徵房屋稅之規定，其價值應核定為0元。（94.12.20.09404588131）

(二)所遺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發行之連動債券，如有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該連動債券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應予核實認定。嗣後繼承人如獲有銷售銀行發給之補償金者，再予核實補徵遺產稅。（98.8.25.0980024364）



參、課徵範圍

(三) 信託利益權利未領受部分

1. 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
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
3. 信託財產為公設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無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之適用。(94.11.24.09404580690)



參、課徵範圍

二、視為遺產之贈與：

(一)定義：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1.被繼承人之配偶。

2.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3.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二)例外：

贈與行為時，贈與標的依法有免課遺產稅規定（例：農地、公設地、新市鎮土地），准免依本法第15條規定辦理。 (88.6.2.881915685)(98.5.20.0980036459)(98.8.17.09800261050)



叁、課徵範圍

(三)估價：

1.原則—以繼承日時價為準。

2.例外—

(1)贈與土地經受贈人移轉，以贈與時公告現值為準
(90.5.21.0900453078)

(2)贈與未上市公司股票，係配合公司股票上市提撥供承銷，
如經查明屬實，可依受贈人提撥承銷之價值計算遺產價
值(94.12.7.0404580700)



叁、課徵範圍

三、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人壽保險者：

(一)將其生前之現金轉換為保險給付，迨被繼承人死亡後，實質經濟利益仍存於繼承人，依其原始投保動機、時程、金額及健康狀況判斷，顯係蓄意規劃以脫法行為規避遺產稅強制規定，仍應就繳納保費併入遺產總額，以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94.7.11.09404550470)

(二)被繼承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且以指定他人為受益人之壽保險依上開函課稅時遺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保險公司應給付之金額為準。(98.5.58.09804032080)

肆、不計入遺產總額(略述)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

1. 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2. 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3. 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應於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不動產1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動產3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二、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肆、不計入遺產總額(略述)

- 四、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五、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一)債務人經依破產和解、破產、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者。
 - (二)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者。
 - (三)其他原因
- 六、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本法第16條之1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伍、免稅額及扣除額

- 免稅額：1,200萬元。

- 扣除額

一、身分之扣除額：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又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或非國民者，不適用。

(一)配偶扣除額：445萬元。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45萬元。其中有未滿20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20歲之年數，每人每年加扣45萬元，未滿1年的以1年計算。

(三)父母親扣除額：111萬元。

(四)前三者之殘障扣除額：再加扣557萬元。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45萬元。



伍、免稅額及扣除額

二、財產扣除額：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境外之國民或非國民者，不適用。

(一)農業用地：同贈與稅部分，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全數。

(二)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80、60、40、20。

三、其他：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111萬元。

(四)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伍、免稅額及扣除額

四、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一)定義：

- 1.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2.遺贈稅法第17條之1第1項：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二)請求期限

- 1.民法1030條之1：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生存配偶逾上述時效，始行使請求權並經繼承人同意，於遺產稅核課確定前申請扣除者，稽徵機關可予受理。
(98.1.6.09700436360)



伍、扣除額

(三)請求權之計算：

- 1.現存婚後財產：不包括(A)繼承(B)無償(C)慰撫金
- 2.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不得列入請求權範圍(97.1.14.09600410420)
- 3.依細則第13條或經協談併入遺產之存款，應納入計算。
另協談不予認列之未償債務，不應扣除。(89.4.5.0890452651)
- 4.釋例：以夫死亡為例

	<u>夫</u>	<u>妻</u>
現存婚後財產	6,000萬元	3,000萬元
(其中2,000萬元係繼承取得)		(其中1,400萬元係夫贈與)
婚後債務	1,200	0
剩餘財產	2,800	1,600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2,800-1,600) \div 2 = 600$ 萬元	

伍、扣除額

(四)追蹤管制:

- 1.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 2.納稅義務人未於所定期間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第三部分 稅率及扣抵額

壹、稅率

98年1月21日公布修正為單一稅率10%。

貳、扣抵額

- 一、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四部分 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延期繳納

二、分期繳納

(一)要件：1. 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

2. 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

(二)方式：1. 於納稅期限內申請。

2. 分18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2個月為限。

(三)加計利息：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

三、實物抵繳

(一)要件：同分期繳納之要件

(二)抵繳標的：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第四部分 繳納方式

1.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定義：
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2. 限額：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3. 例外：公共設施保留地
 - (1) 被繼承人遺產中免徵遺產稅之公設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
 - (2) 依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得以受贈財產中依法免徵贈與稅之公設地申請抵繳。

第四部分 繳納方式

(三)抵繳價值：

1. 境內之課徵標的物：以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1)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

(2)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2. 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本法之估價規定辦理。

*98.1.21修正公布上述二、三之適用：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未結案件：98.1.22前已發生之案件截至98.1.22止尚未繳清稅款者而言。(98.7.30.09800270200)



第五部分 罰則

- 一、未依限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 二、已依限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之罰鍰。
- 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處以所漏稅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四、「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裁罰金額及倍數 (98.3.5.09804516500)

短漏報財產項目		舊制	新制
未依限申報者	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倍	0.5倍
	其他財產	1倍	1倍
依限申報者	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1倍	0.4倍
	其他財產	1倍	0.8倍



敬請指教